

6-8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干旱区草原生产力提升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70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饲料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413.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12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土壤剖面二氧化碳监测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三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37.2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便携式光合作用全自动测量系统（红蓝光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安市汉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便携式土壤呼吸测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678万元，资产总额为5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途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